

2023高雄市市長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提升民俗體育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高市府運發字第*****號函辦理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小、高雄市活力健康扯鈴發展協會、閃鈴文教、台南市扯鈴協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2年4月29日星期六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小
- 九、開幕典禮：0900-0930
- 十、評分標準及比賽類別：（細則如附件一）
 - （一）扯鈴
 - 1.技術賽〈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單鈴賽、雙鈴賽〉
 - 2.競速個人賽〈單鈴繞腳、單鈴一拋一跳〉
 - （二）跳繩競速賽〈個人賽、團體賽〉
 - （三）踢毬競速賽〈個人賽〉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本市及外縣市選手均可報名參加，以學校或社團為單位報名，每位

運動員只得代表單一單位，帶隊教師得以公假登記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2年4月10日17：00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1.個人賽每人300元

2.雙人賽每組400元

3.團體賽每組500元

臨櫃繳費—戶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（高雄銀行
桂林分行）或轉帳高雄銀行代號016 帳號：216102321912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khfes> 或QR code



連絡電話：0918615905（陳健瑩老師）

十五、比賽程序：

1. 依報名順序「先報名後出場」排定，對大會排定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2.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檢錄未到者，需在該組檢錄時間內告知檢錄員，經該場主任裁判同意後，順延至該組賽事最後一組，當該組賽事最後一組結束前，若仍未完成檢錄，則以棄權論。

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比賽當日上午8時45分於比賽會場召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 因本賽事列為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」超額比序之運動競賽採計參考，國中各組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

(人)三分之一為限。

(二) 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假登記，因活動當天為例假日，請給予補休乙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八、敘獎：

(一) 得獎之學校隊伍，請自行依各縣市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
(二) 本次比賽俟完成後，工作人員3人嘉獎兩次，6人嘉獎乙次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，補具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

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(一) 報名截止後，會擇期賽程表和參加選手出場序公佈於FB「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」社團，請自行上網下載核對。

(二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成績。

(三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，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同一運動員同時代表兩單位(含)以上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察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，及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所屬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(四)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
(五) 比賽用扯鈴不拘形式自備，比賽音樂，可自行準備播放器或由大會提供，可以mp3或音樂檔格式由大會統一播放音樂(CD音樂檔格式優先)，避免音樂出錯。比賽請使用合法音樂。

(六) 自備CD請註明第幾首，恐因機器挑片而無法播放，請參賽選手事先確認或多準備1份備用。

(七) 比賽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，須自行負責賠

償。

(八) 防疫期間，請按相關防疫規定（另公布）本賽事除選手、一位教練及一位協助播放音樂者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比賽會場，如違反此規定，選手即判定失格！

二十一、本辦法經函報本市教育局和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FACEBOOK「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」社團，敬請參賽單位人員自行申請FACEBOOK帳號。

附件一·實施規定

一、 扯鈴比賽

1. 技術賽

	個人賽	雙人賽	國中團體賽	國小八人團體賽	國小四人團體賽
參加人數	1 人	2 人	4-8 人	8 人	4 人
時間	3-4 分鐘 (中低年級技術個人賽 2~3 分鐘)		5-6 分鐘		
評分標準	動作內容及鈴數不拘。以鈴之技術難度、藝術及融合音樂整體表現為評分依據。雙人賽與團體賽，除前述標準之外，互動性亦為評分依據。				
實施規定	各組分國小中低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，高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	分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	可男女混合組隊	可男女混合組隊	可男女混合組隊
音樂	參賽者自備				
備註	各單位各組別限報名 3 組 (人)。扯鈴、繩、棍外，禁用任何道具。 雙人賽、團體賽得登錄候補選手 1 人。				

	單鈴賽	雙鈴賽
參加人數	1 人	1 人
時間	1 分鐘-1 分 30 秒	1 分鐘-1 分 30 秒
實施規定	1. 限使用單鈴動作，不可使用直立鈴及單頭鈴動作。 2. 雙鈴以上動作不計分	1. 限使用雙鈴動作。 2. 單鈴、三鈴、直立單鈴、徒手單鈴動作不計分。
音樂	由大會統一提供比賽音樂	
比賽分組	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	
備註	各單位各組別限報名 3 組 (人)。扯鈴、繩、棍外，禁用任何道具。	

2.單鈴繞腳競速賽

	個人賽
參加人數	1 人
時間	1 分鐘
實施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每次以運鈴慣用手接到鈴算一下。 3. 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5. 統一由裁判員計次。
比賽分組	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
備註	比賽用鈴不拘定軸、培鈴，大小、重量不限，比賽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
3.單鈴一拋一跳競速賽

	個人賽
參加人數	1 人
時間	1 分鐘
實施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每次以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計一次，一次拋鈴跳繩兩次以上不予計次。 3. 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5. 統一由裁判員計次。
比賽分組	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
備註	比賽用鈴不拘定軸、培鈴，大小、重量不限，比賽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
二、跳繩競速賽

組別	個人單迴旋賽	個人二迴旋賽
參加人數	1 人	1 人
時間	1 分鐘	1 分鐘
實施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限併腳跳，以一跳一迴旋方式計次，一跳二迴旋以上不予計次。 3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限併腳跳，以一次一跳二迴旋為計次一次。 3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比賽分組	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	
備註	比賽用繩材質不拘，長短、粗細、重量不限，顏色以易於辨別為宜，比賽用繩均由參賽者自備。	

	6 人團體賽	12 人團體賽
參加人數	6 人	12 人
時間	1 分鐘	1 分鐘
實施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每隊參加人數為 6 人，2 人各持繩的一端在外甩繩，其餘 4 人在繩中間站定後，聽到哨音後同時起跳。 3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每隊參加人數為 12 人，2 人各持繩的一端在外甩繩，其餘 10 人在繩中間站定後，聽到哨音後同時起跳。 3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
	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	4.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比賽分組	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可男女混合組隊。	
備註	比賽用繩材質不拘，長短、粗細、重量不限，顏色以易於辨別為宜，比賽用繩均由參賽者自備。 團體賽得登錄候補選手 1 人，須於報名表中以斜體字標示。	

三、踢毬競速賽：

個人限時計次賽	
參加人數	1 人
時間	1 分鐘
實施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以「盤踢」計次，即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一腳由內彎向上踢，毬子的著點在內鞋幫（腳內側）。左、右腳不拘，以毬子每次接觸到內鞋幫計次一次。 3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踢毬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比賽分組	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
備註	毬子由參賽者自備，重量、毬盤、毬毛、毛管、顏色等規格不限。